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19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潔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16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潔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陳潔祺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方式營生，竟加入信用卡盜刷集團，負責將詐得之財物變現，藉此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，所為嚴重破壞社會治安，妨礙國家對於詐欺行為之刑事訴追，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被告自承因參與本案犯行取得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被告變賣iPhone 15手機取得之32,000元，雖係洗錢之財物，然並無證據證明仍為被告保有，本院認為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顯屬過苛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，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、第11條前段、第28條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55條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8167號

被 告 陳潔祺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0樓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羈 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潔祺與黃士承（另由警方偵辦中）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5月12日18時14分許，發送簡訊向葉韋辰佯稱中華電信會員積分即將到期云云，使葉韋辰陷於錯誤而點擊該簡訊中所附之釣魚網站網址，並依該網站之指示輸入其所使用之連線商業銀行（LINE BANK）信用卡號4040-****-***-0209號（完整資料詳卷）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信用卡資料後，即使用吳志宏名下之遠傳電信行動門號0000000000號申設之中華電信會員帳號，以葉韋辰上開信用卡於113年5月12日20時47分許、49分許，在中華電信Hami小舖盜刷2筆新臺幣（下同）9,975元、9,975元，購買「【台南】南紡購物中心商品提貨單10000元_電子憑證」共2張後，陳潔祺於113年5月12日再依照黃士承指示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黃士承至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南紡購物中心，黃士承待在該車上等候，陳潔祺則至南紡購物中心12樓之服務中心將上開電子憑證兌換為面額1,000元之實體商品提貨單共40張（流水序號000000000000000000至000000

0000000000，除葉韋辰遭盜刷之20,000元電子憑證外，尚包含另不明來源之20,000元電子憑證）；陳潔祺再持上開實體票券至南紡購物中心A1館1樓DE德誼數位櫃位購買iPhone15手機1支得手後，陳潔祺復駕車搭載黃士承離開。於翌日由陳潔祺夥同黃士承至不詳地點之某通訊行，由陳潔祺變賣上開iPhone15手機取得32,000元現金，陳潔祺並將上開32,000元現金轉交黃士承，並以此方式達到掩飾、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。嗣經葉韋辰察覺其上開信用卡遭盜刷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葉韋辰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潔祺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受黃士承指示，於上開時地，駕車搭載黃士承至南紡購物中心兌換實體商品提貨單，並用以購買iPhone15手機後，夥同黃士承至不詳地點變賣該手機，其報酬為1,500元，並將變賣手機所得款項交予黃士承；其事前知道這個票券的來源不乾淨，但因為有欠黃士承錢，所以加減幫忙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葉韋辰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其收到釣魚簡訊後，陷於錯誤而提供個人信用卡號予而遭盜刷之事實。
3	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9日連銀客字第1130007947號函暨所附資料	證明告訴人上開信用卡遭盜刷之事實。
4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聯紀錄查詢系統查詢結果	證明告訴人上開遭盜刷款項被用於Himi小舖購買【台南】南紡購物中心

01

		商品提貨單10000元_電子憑證2張之事實。
5	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5日南流113字第32號函暨所附資料	證明上開電子憑證係由陳潔祺兌換為實體商品提貨單共40張，並於DE得誼數位櫃位消費，並以消費折抵車號000-0000號停車費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等規定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；修正後該條條次則變更為第19條，第1項修正規定為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比較修正前、後之規定，修正前之規定最重本刑為7年有期徒刑，修正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，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修正前之規定顯然較為嚴苛。是本案經比較新舊法規定結果，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。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罪嫌。被告陳潔祺與黃士承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。被告之犯

01 罪所得1,5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及第3項規
02 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3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08 檢 察 官 吳 坤 城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11 書 記 官 謝 孟 崴